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425,633,627.12 元,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406,053.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919,535.08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3,486,518.09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4,444,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555,555.6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3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出版传媒业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引导下,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销售规模持续增加,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十四五”时期,新闻出版产业正加快从传统出版向融合创新转型,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从生产制造型向知识服务型升级,进入深刻变革、重塑格局的关键时期。

(二) 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

公司以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作为主营业务,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资料,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与信息服务,以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其中:出版业务分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出版物、报刊等。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发行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主要发行渠道为新华书店集团通过征订、零售等模

式向大众销售。印刷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出版社、杂志社及政府部门等，通过承接公司内部业务、开拓市场等方式开展业务，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进行加工生产。当前，出版传媒行业正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守正创新，大力实施改革、发展、转型举措，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稳步提升。公司须持续加大对优质文化产品的开发与投入，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才能在供给能力和产品创新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资金需求较大。

（三）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441.6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29,995.9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40.61万元。按照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快实施挺拔主业战略、优化升级战略、高质量发展战略、多元化经营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努力构建以“实现高质量发展、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全媒体融合发展，实现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全面优化升级，实现精细化、信息化、集约化管理，使公司从传统图书出版商向新时代文化服务商转变”为目标的创新发展新格局，将资金用于持续深化拓展教育服务市场增量、资产效益最大化增量、在线业务增量、资本化运营增量，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实现公司从传统图书出版商向新时代文化服务商转变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充裕资金用于融合出版、按需印刷、线上业务、资本运作等业务投入，以降低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因此，考虑到该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统筹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制订了符合公司发展实

际情况的分红比例。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3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数字出版业务及按需印刷设备的投入、线上业务的资金支出、资本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以利于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利率水平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计收益情况可参考公司近年来的利润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对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两种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未来将积极持续优化经营、加大市场拓展，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落实公司的股东回报政策。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